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辞去职务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日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职责仍属于董事会。届时公司应当尽快安排董事补选。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但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但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父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父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2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此次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8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启用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启用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刚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公司董事马阳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温美琴(召集人)、黄雄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温美琴(召集人)、黄雄、林刚

调整后:温美琴(召集人)、黄雄、马阳光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低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1,076.83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28,37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1,076.83	54,449.7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1,076.83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28,37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1,076.83	54,449.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董事会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